（上接B398版）

附件二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4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8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84.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0.16	15,100.16	15,136.25[注]	15,136.25[注]	100.00%				否
2.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028.82	18,028.82	6,051.15	6,051.15	33.56%	2023年1月	-	-否	否
3.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否	10,544.80	10,544.80	10,545.59[注]	10,545.59[注]	100.00%	-	-	-	否
4.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70.98	21,170.98	3,551.97	3,551.97	16.78%	2023年1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844.76	64,844.76	35,284.96	35,284.96	54.4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5,519,740.00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5,448,000.00元，合计金额140,967,740.00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号）鉴证，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67,740.00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5,519,740.00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5,448,000.00元，合计金额140,967,74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0年1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7,926.94元，已用于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17,800,000.00元，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35,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7,926.94元，已用于补流。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5,509,558.22元，加上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37,812,869.54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23,781,286.95元，支付股利75,113,232.96元后，2020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4,427,907.85元。

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1,907,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5,324,280.7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上年度（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甫荣，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160万元，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的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6、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上年度（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甫荣，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160万元，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的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6、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1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7.2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划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2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1
3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
4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0.5
5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
6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
7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5
8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
9	Megmeet(Thailand)Co.,Ltd.	1.2
10	其他	2
	合　计	37.2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海先生、唐玲女士、黄泽先生、方旺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265.65	973.02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65.38	619.23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17.69	324.12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21.28	3.40
	小计	-	-	5,500.00	470.00	1919.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28.30	216.74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22.19	54.42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557.51	3,472.57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41.58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2.12	2,498.65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539.65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21.93
	小计	-	-	13,500.00	610.12	6,945.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300.00	35.40	0.00
	麦米电工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00.00	0	0.00
	小计	-	-	400.00	35.4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莞国研	采购原材料	973.02	2,000.00	0.40%	-51.35%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619.23	2,000.00	0.26%	-69.04%	
	力兹微	采购原材料	348.01	1,000.00	0.14%	-65.20%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324.12	500.00	0.13%	-35.18%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0.00	1,000.00		-100.00%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3.40	500.00		-99.32%	
	深圳惠影	采购原材料	144.49	1,000.00	0.06%	-85.55%	
	小计	-	2,412.27	8,000.00	1.00%	-69.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国研	销售商品	0.20	100.00		-99.80%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216.74	500.00	0.06%	-56.65%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54.42	500.00	0.02%	-89.12%	
	佛山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6.87	500.00		-98.63%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3,472.57	5,000.00	1.03%	-30.55%	
	苏州安驰	销售商品	12.47	500.00		-97.51%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41.58	1,000.00	0.01%	-95.84%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498.65	3,500.00	0.74%	-28.61%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539.65	1,000	0.16%	-46.04%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121.93	500	0.04%	-75.61%	
	小计	-	6965.08	13,100.00	2.06%	-46.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0.00	300.00		-100.00%	
	小计	-		3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4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四楼422-23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热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陶瓷制品、非金属材料、功能材料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国研28.1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广东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来

注册资本：5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8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85号（二号厂房）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1、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厦门融技2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厦门融技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厦门融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